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事务所登记设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沪灞生态区沪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首席合伙人吕桦。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5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59 人，其中 1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47,663.2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834.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08.66 万元。

希格玛事务所共承担 35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852.20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希格玛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希格玛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安小民先生，2005 年 7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美能能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景方明女士，2023 年 3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美能能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1999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 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5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希格玛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希格玛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36.1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7.8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8.2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136.1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3,145.3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6,990.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4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36.1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5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19.31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284.9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941.38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0,441.38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5,500.00
2023 年度使用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2.92
	现金管理收益	318.88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94.34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发行费	154.21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7,021.70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3,651.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5,721.76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1,721.76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4,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和“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72130078801200002000	280.44
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3200644164	222.83
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610501102637000011618	3,736.54
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910900293610902	197.82
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33298335	23.46
6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	610501627208000000605	1,726.49
7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610501646208091112233	2,249.59
8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	610501695151000000698	2,700.15
9	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100786093	19,291.59
10	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200786097	1,292.85
合计				31,721.76

三、2023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所述内容及“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175.9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7,02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154.2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5730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准备实施置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转出金额 5,445.42 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 282.66 万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转出金额 496.29 万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 163.31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转出金额 788.23 万元，合计转出 7,175.91 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结存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普通定期存款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	1.8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普通定期存款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000.00	1.65%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	是否为关联方
招商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固定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固定收益	无		否

注：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益取得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所述内容。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 2,288.23 万元，将“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 8,506.11 万元，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1,500.00 万元，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其中“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向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次合计增资 21,5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分别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转出金额 14,651.20 万元、2,348.8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转出金额 3,000.00 万元，合计转出 20,000.00 万元至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完成增资；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转出金额 1,500.00 万元至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完成增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68.24	2023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7.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是	16,939.43	2,288.23	1,300.08	1,300.08	56.82%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是	15,354.91	8,506.11	6,970.18	7,253.39	85.2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否	6,951.00	6,951.00	621.66	623.36	8.9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否	2,013.53	2,013.53	770.17	770.17	38.2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宝鸡风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否	4,609.37	4,609.37	9.10	9.10	0.2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787.55	787.55	3.94%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是		1,500.00	214.14	214.14	14.28%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68.24	45,868.24	10,672.88	10,957.79	23.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各种变化因素导致三大新区的天然气利用工程总体建设实施进度放缓，预计实施完成的时间无法预料，公司通过切实研判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发展变化方向，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2)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和各省市近两年对农村气化政策有所调整，结合当地乡镇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已安装用户的实际用气需求不及预期，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拟放缓对本项目的投资，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3)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由于神木地处天然气气源地，近几年天然气供应资源相对稳定，结合目前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当地对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的建设迫切程度降低，从成本控制角度考虑，故公司放缓了该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1)(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总额为 35,721.7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721.76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811.31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20,000.00	787.55	787.55	3.94%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1,500.00	214.14	214.14	14.28%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500.00	1,001.69	1,001.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各种变化因素导致三大新区的天然气利用工程总体建设实施进度放缓，预计实施完成的时间无法预料，公司通过切实研判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发展变化方向，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2)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和各省市近两年对农村气化政策有所调整，结合当地乡镇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已安装用户的实际用气需求不及预期，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拟放缓对本项目的投资，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79,697 股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 11.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61,3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79,697 股的 0.46%，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6,8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12.27 元/股，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行情影响，股票价格经常出现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形，公司基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计划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70 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862,300 股进行测算，合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1,931,989 股至 3,001,5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00%至 1.60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但并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背景

通过 20 多年的奋斗与发展，公司现已在城市燃气行业成为了一家“精专强新”的专业化燃气运营服务商。随着公司成功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计划通过产融结合的发展模式，进一步在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深耕及拓展，同时还将在新能源特定细分赛道上拓展新业务，寻找支撑公司持续增长的第二、第三曲线，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范围，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并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组织变革，可以集中优势资源、推动专业化管理，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特提出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二、公司部门调整情况

1、新设：战略发展部、城市燃气事业部、综合能源事业部、工程建设事业部、美能汇科事业部、产业投资事业部、智慧能源研究院。

2、更名：原证券部更名为证券法务部，原财务计划部更名为财务管理部，原内审部更名为审计监察部，原物资管理中心更名为物资供应事业部，原信息科技中心更名为科技发展事业部。

3、分拆：原行政人事中心分拆为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4、合并：原客户服务中心、生产运行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安全质量部合并至城市燃气事业部下。

调整后公司部门设置包括证券法务部、战略发展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 6 个部门，以及城市燃气事业部、综合能源事业部、工程建设事业部、美能汇科事业部、产业投资事业部、物资供应事业部、科技发展事业部、智慧能源研究院等 8 个事业部。

三、事业部的管理安排

公司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全部对应归口至 8 个事业部进行管理。

四、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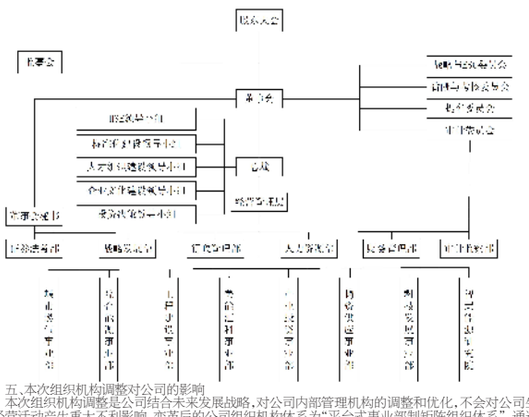

五、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和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革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体系为“平台式事业部制矩阵组织体系”，通过组织机构变革将会加快和促进企业的业务转型升级。

六、其他说明

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组织机构变革调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能能源	股票代码	001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龙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字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传真	029-83279778-8080		
电话	029-83279777		
电子信箱	meineng_ga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终端销售和服务以及天然气用户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省的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该“两市一区”均为陕西省内经济总量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强劲的地区。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城镇燃气行业从事天然气供应的企业，依托陕西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气惠民生为己任，秉持“